

105 年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簡章

- 一、本競賽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規定及「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報名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0 日 17:00 前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(本年度僅此一次報名收件)
- 三、競賽資格：
 - (一) 凡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組織型態，不限個人或團體，皆可參賽。
 - (二) 同一報名單位以至多二件參賽提案為限，同一件參賽提案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，同一件參賽提案不能同時提案申請主題競賽及一般徵件。
 - (三) 報名各類競賽之參賽提案，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，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。
 - (四)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，須指定一位自然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相關之權利義務。主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，均以此代表為送達代收者。
 - (五) 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書，未檢附本項文件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競賽活動徵件類別：
 - (一) 各參賽提案內容應為「以原創素材為加值應用之創意想法、作品或服務」。
 - (二) 徵件類別分為主題徵件及一般徵件。報名單位應依下列參賽提案之徵件類別及分組，自行擇一報名。
 - (三) 主題徵件：

主題：「智慧生活翻轉文創」。

因應文化政策結合趨勢潮流，支持創意和新興的表現形式；運用智慧科技，結合台灣在地文化，注入新的創作元素，並透過跨業合作，發展具有商業價值之商品或服務、提出具體之商業模式，呈現台灣文創產業嶄新的面貌。
 - (四) 徵件類別說明：

徵件類別	徵件類組	說明	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
主題徵件	主題競賽	符合本活動主題徵件(詳如本簡	文創事業組

徵件類別	徵件類組	說明	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
		章四(三))，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各產業範圍。	創意團隊組
一般徵件	工藝及設計類組	工藝產業、產品設計產業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、設計品牌及時尚產業、建築設計產業	文創事業組
			創意團隊組
	影視音出版與數位內容類組	電影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出版產業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、數位內容產業、廣告產業	文創事業組
			創意團隊組
	藝術與文化應用類組	視覺藝術產業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、創意生活產業	文創事業組
			創意團隊組
<p>◆文創事業組： 1.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 2.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</p> <p>◆創意團隊組： 尚未成立公司之文創從業個人、團隊或工作室等。</p>			

五、 競賽時程：

競賽階段	活動	時程
初審	開放報名	即日起至7月20日(三) 17:00前截止
	初審通過名單公布	105年8月12日(五)
	人氣票選	105年8月12日(五)至9月9日(五)

競賽階段	活動	時程
決審	決審前提案簡報修改	105年8月15日（一）至8月22日（一）
	決審評審會議	105年8月22日（一）至9月9日（五）
	得獎公布	105年9月中旬
頒獎	頒獎活動	105年9月下旬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一律採取網路報名。
- （二）請先至活動網站登錄報名（<http://iMatch.moc.gov.tw>）。
- （三）以網路平台進行收件，參賽者無需寄送實體提案。
- （四）備妥提案相關資料，各類組必填及繳件說明如下：

程序	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	繳交資料 （*為必填或繳交資料）	備註
初審	文創事業組	1. 線上報名資料 *	1. 報名基本資料 2. 提案名稱：20 字內中英文提案名稱。 3. 提案簡述：300 字以內之中文簡述。 4. 提案簡報：中文創作概念說明簡報，檔案格式 PDF 檔，檔案大小 5MB 為限。
		2. 公司登記資料 *	請上傳公司營業登記證資料或至經濟部－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
		3. 作品圖檔或概念圖*	若提案內容涉及作品或商品，請提供 3-5 張相關圖片，並搭配中文圖說（以 10 字為限），圖檔格式可為 jpg/png/bmp，模式：RGB，尺寸：800x600 像素，解析度 72dpi 以上，橫式排版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MB。

程序	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	繳交資料 (*為必填或繳交資料)	備註
		4. 影片	若提案內容所涉之作品或商品係以影片呈現，請於線上報名時提供連結觀看之網址。(例如上傳影片至youtube或其他影片網址連結)
		5. 個資同意書 *	
		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日 105 年 7 月 20 日前不限次數登入活動官網修改參賽檔案，惟以最終修改之檔案參與競賽。	
	創意團隊組	1. 線上報名資料 *	1. 報名基本資料 2. 提案名稱：20 字內中英文提案名稱。 3. 提案簡述：300 字以內之中文簡述。 4. 提案簡報：中文說明簡報，檔案格式 PDF 檔，檔案大小 5MB 為限。
		2. 個人或團隊聯署簽名同意書 *	上傳團隊聯署同意書
		3. 作品圖檔或概念圖 *	若提案內容涉及作品或商品，請提供 3-5 張相關圖片，並搭配中文圖說(以 10 字為限)，圖檔格式可為 jpg/png/bmp，模式：RGB，尺寸：800x600 像素，解析度 72dpi 以上，橫式排版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MB。
		4. 影片	若提案內容所涉之作品或商品係以影片呈現，可於線上報名時提供連結觀看之網址。(例如上傳影片至youtube或其他影片網址連

程序	依公司成立與否之分組	繳交資料 (*為必填或繳交資料)	備註
			結)
		5. 個資同意書 *	
		參賽者可於報名截止日 105 年 7 月 20 日前不限次數登入活動官網修改參賽檔案，惟以最終修改之檔案參與競賽。	
決審	文創事業組	1. 採提案簡報評審會議進行評審： 提案簡報於決審前，可依輔導團隊或評審委員意見修改後，上傳更新提案簡報。	
	創意團隊組	2. 評審會議：10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9 日擇日進行。 (主辦單位另行通知) 3. 簡報時間 5 分鐘。 依評審提問答詢 5 分鐘。 4. 參與評審會議時，請提供提案輔助說明資料或物品 (例如：商品、打樣、平面輸出、完整影集)	

七、評審作業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針對參賽者及其提案進行包含資格、上傳參賽表件與資料齊備與否、提案格式符合規格與否等審查。本部應就報名、參賽者資格、參賽提案之報名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核，有未符合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，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。參賽團隊凡通過前開資格審查者均可參加初審，通過資格審查後即公開於 imatch 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（於 105 年 7 月 20 日 17:00 報名截止前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採初審與決審二階段評審：
 1. 初審：採線上評審，各類組晉級決審提案件數，依競賽各類組之文創事業組及創意團隊組，各組徵件數各取 60%，且每組入圍件數以 15 件為上限。
 2. 決審：召開評審會議，初審入圍者需提供提案輔助說明資料或物品（例如：商品、打樣、平面輸出、完整影集），並進行 5 分鐘提案簡報。
 3. 人氣票選於公開通過初審之名單後，以競賽各類組之文創事業組及創意團隊進行最佳人氣獎線上票選。
- (三) 本案除最佳人氣獎外，各類組獎項評審工作，由本部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擔任，評審小組依照評審標準進行審查。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- (四)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，公正執行職務；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，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提案或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，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
- (五) 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；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提案或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，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得撤銷該報名參賽者之得獎資格。
- (六) 評審小組之決議，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(七) 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文化內涵	具文化意涵、創意素材之藝術詮釋。	20%
創新創意	作品之概念或架構新穎且具獨特性	20%
跨界整合及產製可行性	具科技或相關技術等跨界整合應用，並且具有產製所需之技術及其他要素。	30%
商業價值	具市場潛力、能創造美學經濟價值，並且具備國際市場所需之要素或潛在發展基礎。	30%

- (八) 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，同時致電或 E-mail 通知獲獎者，獲獎者需配合成果發表及媒合活動。

八、獎勵辦法

徵件類別	徵件組別	文創事業組/創意團隊組 (每組獎金幣值：新臺幣元)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人氣獎
主題徵件	主題競賽	40 萬元 (各 1 名)	30 萬元 (各 1 名)	20 萬元 (各 1 名)	2 萬元 (各 2 名)
一般徵件	工藝及設計類組	25 萬元 (各 1 名)	15 萬元 (各 1 名)	10 萬元 (各 1 名)	1 萬元 (各 2 名)
	影視音出版與數位內容類組				
	藝術與文化應用類組				

◆所有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提案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調整。

- ◆人氣獎與各類組之獲獎者若為重複，得累積領取獎金，獎金領取辦法與稅額規範依據本部規定辦理。
- ◆參賽者之同一提案，曾獲本部獎補助者，基於同一提案不得重複獎補助原則，將不頒發獎金，但仍頒發獎狀並提供後續合作及資金媒合獎勵。

九、 參賽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應仔細研讀並充分遵守本競賽各項規定。
- (二)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賽。
- (三) 應擔保其入圍、得獎之影音、短片、動畫、文字、簡報、圖片、作品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參賽提案須為原創，無任何抄襲、仿冒、涉及當代政黨政治、損及善良風俗及損害主辦單位名譽等情事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喪失參賽資格，其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／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參賽者須提供其創作或商品之詳細資料，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，並同意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對投件提案均有攝影與公開展覽權，得運用參賽提案之說明文字與照片，作為展覽、宣傳及出版用途。
- (七) 對入圍提案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者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3 日內，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入圍及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所載資料為準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。
- (九) 初審入圍者、得獎者有配合接受本部媒合、廣宣、成果展示及蒐編相關文宣品之義務。
- (十) 初審入圍者須配合接受提案簡報修改，以及優化提案內容之相關輔導。
- (十一) 初審入圍者於決審面審簡報時，若有實體產品需提供樣品至少 2 份，若為無形產品，則須提供相關影片播放檔，作為未來宣傳及媒合使用。由 iMatch 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執行單位保留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，屆時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是否領回。
- (十二) 初審入圍者及得獎者須配合接受相關課程培訓、輔導。
- (十三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提案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四)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依法扣繳 10% 所得稅。
- (十五) 得獎者應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，如違反領獎之規定者，視同放棄獎金請求權。
- (十六)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，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聯絡窗口

「105年文創之星創意加值競賽」執行小組

電話：02-6631-1351、6631-1340、6631-1356

傳真：02-6631-1550

電子信箱：imatch@micmail.iii.org.tw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執行單位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創意產業中心